

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第二案

（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）

案由：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07 年 3 月 15 日義民自重字第 1070315034 號申請書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以「變更埔心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」案為辦理重劃範圍，其中包括埔心鄉義民段 1034 地號等土地，所有權人共 40 人，總面積為 0.4681 公頃。
- 三、重劃作業辦理歷程如下：
 - （1）106 年 6 月 30 日核定成立籌備會。
 - （2）106 年 10 月 2 日核定成立重劃會。
 - （3）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擬辦重劃範圍。
 - （4）107 年 3 月 15 日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。
 - （5）本府 107 年 3 月 23 日函文並公告範圍圖，請所有權人等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陳述意見，期限內計埔心鄉義民段○地號所有權人鐘○○等 5 人陳述意見，彙整如下：

編號	土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	陳述意見內容	業務單位建議事項
1	土地所有權人： 鐘○○ （埔心鄉義民段 ○地號）	一、 1. 先前各種開會通知未依法送達。 2. 106.11.13 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疑義。 3. 重劃會就分配位置之私訂契約問題。 二、 1. 都市計畫圖重製誤差，造成拆屋問題。 2. 4M 人行步道不敷消防逃生之用，且圖利部分地主。 3. 建請 4M 人行步道變更為東西向貫通的 8M 道路，廣場兼停車場南移面向忠義南路。	一、 1. 所陳為重劃會執行疑義。經查該重劃會提報開會紀錄，有關同意人數及面積比例與通知所有權人程序均符合規定。其通知程序疑義，請重劃會與會說明。 2. 有關重劃後土地分配業務，宜由重劃會於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協調處理相關事宜。 二、 1. 相關都市計畫疑義，宜先請該業務權責單位查明釐清。 2. 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070173023 號函請都市計畫權責機關查明釐清相關業務疑義。
2	土地所有權人： 鄭○○ （埔心鄉義民段 ○地號）	（同編號 1）	（同上）
3	土地所有權人： 吳○○ （埔心鄉義民段 ○地號）	（同編號 1）	（同上）

4	土地所有權人： 吳○○ (埔心鄉義民段 ○地號)	(同編號1)	(同上)
5	土地所有權人： 鐘○○ (埔心鄉義民段 ○地號)	1. 預定 4M 道路， 希望重新規劃 寬一些道路。 2. 規劃道路以不 拆到既有建物 為原則。	相關都市計畫疑義，宜先請該業務 權責單位查明釐清。

四、本案擬辦重劃範圍為都市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區，並經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議決【同意人數 20 人，占全區可計會員人數 (36 人) 之 55.56%；同意人所有面積 0.368981 公頃，占全區可計面積 (0.4668 公頃) 之 79.04%】，其同意人數及面積尚符規定。

業務單位綜合意見：

擬辦重劃範圍為經都市計畫核定之整體開發區，經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議決，並經本府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如上開陳述意見彙整表 (陳述意見人土地面積共計 277.25 平方公尺，占全區土地面積 5.92%)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070173023 號函請都市計畫權責機關查明釐清相關業務疑義，提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決 議：

本案請重劃會妥處都市計畫規畫疑義後，再行提案審議。